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曾芸玲

電話：02-235660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663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5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三峽河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 
防災減災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三峽區長泰段112地號內等  
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98091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  
件編號：110A04F007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6月18日經授水字第11020347040號函及同年8月4日經授水字第11020347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9月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7-10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
內政部

水利署

MM1000911135511dd25ee079109c71c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105002187



裝

訂

線

020-9000

五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0年9月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4月開工，111年12月完工。」應督促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部長徐國勇  
內政部

裝

訂

大和信託商業銀行

MM1000911135571dd25ss07S198GZLC